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股票代码:601992 股票简称:金隅股份 编号:临2015-028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6月3日核发的《关于核准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151360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151360号)予以核准。公司已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相关材料，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的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须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五日

股票代码:600061 股票简称:中纺投资 编号:临2015-044

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发行次级债券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分别于2015年1月12日、2015年1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次级债券的议案》，同意安信证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20亿元(含120亿元)的次级债券，可一期或分期发行。

2015年6月2日，安信证券完成2015年第三期次级债券的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0亿元，期限为3年，票面利率5.50%。安信证券将按约定履行相关备案手续。

特此公告

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4日

股票代码:002109 股票简称:兴化股份 编号:临2015-030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8日发布了《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23)：接实际控制人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延长集团”)通知，延长集团拟筹划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因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产生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兴化股份，股票代码:002109)自2015年5月8日开市起停牌。

目前该事项正在进程中，为此，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自2015年6月5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会尽快确定该事项，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五日

股票代码:600115 股票简称:东方航空 公告编号:临2015-022

中国东方航空公司 关于空中上网服务获得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近日，中国东方航空公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获悉，工业和信息化部已批复同意本公司在21架客机上利用卫星通信系统，按照申请的国内航线和国际特定航线，开展KU波段航空机载通信业务试验，向客舱用户提供覆盖国际、国内航班的互联网接入服务(简称“空中上网服务”)。公司此次获批能够提供空中上网服务的21架飞机全部为宽体远程客机，主要执飞北美、欧洲、澳洲等国际远程航线和京沪、沪广等国内干线。下一阶段，公司计划在全部国际远程航线、国际、国内部分航线为旅客提供空中上网服务。公司希望通过提供空中上网服务为广大旅客创造全新优质的空中旅途体验，同时拓宽公司的航空增值服务渠道。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四日

股票简称:凯迪电力

股票代码:000931

公告编号:2015-25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凯迪电力或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5年4月15日召开的2014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43,308,8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OFII, RO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6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利润派送股的个人，证券投资投资基金每10股派红利差额征税，先按每10股派1,425,000元，扣税后每10股派13,600元；对于OFII, ROFII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6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6月11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所有自然人股东、法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6月1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906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3、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大道特一号凯迪大厦807

咨询电话：027-67689018, 676890270

咨询传真：027-67689018

特此公告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5日

股票简称:健康元

股票代码:600380

债券代码:122096

公告编号:临2015-050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质押解除的公告

二、股权质押登记解除情况

2015年6月3日，百业源投资将其质押给中国光大银行深圳深南支行及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18,120,000股(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7.64%)解除股权登记，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权质押登记解除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百业源投资累计已质押446,500,000股，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28.82%。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601398

证券简称:工商银行

公告编号:2015-032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于今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023号)，核准本行境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5亿股优先股。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本行及本次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保荐机构的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联系人：胡浩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联系电话：86-10-66106336

传真：86-10-66107571

二、保荐机构

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保荐代表人：张建华、吴国梅

项目协办人：徐岚

经办人员：刘登舟、黎锐、孙琳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联系电话：86-21-38676666

传真：86-21-39670666

本行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有关批复的要求及本行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601398 股票简称:工商银行 公告编号:2015-033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董事会于2015年5月26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5年6月4日在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本行总行召开会议。会议出席董事14名，亲自出席14名。胡浩董事长秘书出席会议。监事会成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会议由姜建清董事长主持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关于《中国工商银行2015—2024年发展战略纲要》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14票，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中国工商银行2015—2017年发展战略规划》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14票，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中国工商银行2015—2017年境外发展战略规划》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14票，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中国工商银行2015—2017年内部审计发展规划》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14票，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中国工商银行2015—2017年风险管理规划》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14票，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关于修订《中国工商银行章程》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14票，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关于《中国工商银行压力测试管理规定(2015年版)》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14票，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四日

股票简称:吉林高速

股票代码:601518

公告编号:临2015-013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负税为5%。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股权转让所得征收管理若干问题的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57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时自行缴纳。

3、对于机构投资者，其红利所得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6元。(对于非居民企业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也可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

三、相关日期

(一)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11日

(二)除权(除息)日：2015年6月12日

(三)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6月12日

四、分派对象

截至2015年6月11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实施办法

(一)本公司控股股东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二)除上述股东外，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

(三)本次利润分配以公司总股本121,32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77,644,800.00元。

(四)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公司暂按5%的税率代扣代